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54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蔣麗芸議員,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廸議員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I 及 III 項

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衞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王國彪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薛漢宗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獸醫師(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列 席 職 員 : 議 會 秘 書 (2) 6

區麗芬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

委員認為無須重新選出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 蔣麗芸議員及毛孟靜議員分別同意在 2017-2018 年 度會期內繼續擔任主席及副主席。

II. 《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 (香港法例第 139B 章)的實施情況

(立法會 CB(2)147/17-18(01)及(02)號文件)

2. <u>小組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主席於下午5時24分暫停會議,讓身兼發展事務 委員會委員的小組委員會委員,前往發展事務委員 會的會議地點就一項議案投票。會議於下午5時 34分恢復舉行。)

3. 應主席之請,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向委員 簡介實施《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 例》(第 139B 章)的進展(立法會 CB(2)147/17-18(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 4.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即《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 (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的生效日期)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接獲的 90 宗投訴按來源列出的分項數字,特別是(i)市民經互聯網作出的投訴、(ii)市民經電話作出的投訴、(iii)由漁護署的調查小組自發查出,以及(iv)其他;及
- (b) 在過去 3 年,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針對殘酷對待貓狗個案提出檢控的數目、成功檢控的數目,以及法庭所判處的刑罰的詳情。

III. 基於公共衞生理由觀察貓狗

(立法會 CB(2)147/17-18(03)至(05)號文件)

- 5. <u>小組委員</u>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6. 應主席之請,<u>食物及衞生局副局長</u>向委員 簡介基於公共衞生理由隔離貓狗觀察的背景及原 因(立法會 CB(2)147/17-18(03)號文件)。

IV. 小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 7. <u>小組委員會</u>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 8. <u>委員</u>察悉,小組委員會將不會再舉行會議。<u>委員</u>原則上同意,繼續由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動物權益及福利相關的事宜,是可取的做法;並同意就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多 12 個月的建議,徵求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批准。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7年11月14日及 2017年12月1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秘書

9. <u>主席</u>建議安排於 2017 年 11 月參觀位於西 貢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u>委員</u>表示同意。<u>主席</u>指示 秘書處就參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與政府當 局作出跟進,以便委員了解流浪牛隻遷移地的生態 環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年 11月 3日 經立法會 CB(2)241/17-18 號文件通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將於 2017年 11月 14日 參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V.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7年10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選舉主席及副	主席(如有需要)	
000847 - 000949	主席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葛珮帆議員	委員認為無須重新選出主席及副主席。	
000950 - 001107	主席	主席致開場發言	
議程第II項	頁——《公眾衞生(實施情況	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香港法例第	第 139B 章)的
001108 - 0012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實施《公眾衞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139B章)的進展(立法會CB(2)147/17-18(01)號文件)	
001203 - 001738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詢問: (a)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7段所提及的2 400次視察是以何種方式進行;及 (b) 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所提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仍在調查的13宗個案的詳情。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所進行的視察包括視察持牌處所、就新申請進行視察,以及因應有關懷疑非法動物買賣/狗隻繁育活動的投訴而進行視察。在該2 400次視察當中,逾半數屬突擊行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b) 在接獲有關懷疑非法動物買賣/狗隻繁育活動的投訴後,漁護署的專責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會作進一步調查(包括在有需要時進行"放蛇"行動),為日後可能進行的檢控工作搜集證據。將會落案控告何種罪行(如有的話),須視乎針對每宗個案進行相關調查工作所揭示的情況而定。	
		副主席進一步問及調查小組的工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除了因應投訴而採取行動之外,調查小組亦會主動監察在網上刊登有關動物售賣和寄養活動的廣告。在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段所提及關於沒有申領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要約出售狗隻的90宗投訴當中,大部分個案均是由調查小組主動監察而發現。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 90 宗投訴按來 源列出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見會議紀要 第 4(a)段)
001739 - 002248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譚文豪議員對於調查小組在 6 個月內只處理 了合共 90 宗投訴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 由 7 名人員組成的調查小組每日均會監察在 網上刊登有關動物售賣和寄養活動的廣 告,每月檢視逾 200 個在網上刊登的相關廣 告。不過,需要作進一步調查的可疑個案數 目遠低於所檢視的廣告的數目。	
		應譚議員的要求,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覆,提供漁護署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即經修訂的第 139B 章的生效日期)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接獲的 90 宗投訴按來源列出的分項數字,特別是(i)市民經互聯網作出的投訴、(ii)市民經電話作出的投訴、(iii)由調查小組自發查出,以及(iv)其他。	(見會議紀要
002249 - 002928	主席 鄺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鄺俊宇議員關注到,鑒於網上動物買賣活動的過程十分迅速,若漁護署進行調查需時很久,該等非法交易或許在漁護署能夠採取行動之前已經完成。他詢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a) 漁護署所處理關乎第139B章的90宗投 訴,能否大致反映本港非法動物買賣/ 狗隻繁育活動的情況;及	
		(b) 關於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的上述提問所作的回應,漁護署按何準則釐定是否需要對某宗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a) 當局在第139B章下實施較嚴格的發牌制度,以規管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而觸犯第139B章的罰則水平亦已提高。在實施第139B章下經加強的規管制度後,可收更高的阻嚇力,非法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或會因而減少。漁護署一方面會繼續致力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非法狗隻繁育及售賣活動;另面,漁護署亦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提醒市民應向已領有獲准售賣狗隻;及工作(包括按情況向律政司管)。	
		尋求法律意見),這些工作進行需時, 並會牽涉到許多人員。	
002929 - 003448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陳志全議員察悉,在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甲類繁育狗隻牌照 ("甲類牌照")及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的申請分別只有 6 宗獲批。他詢問,此情況是否屬政府當局預期之內。他又關注到,這是否由於對經加強規管制度的宣傳不足所致。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數字屬正常,因為申請人 (尤其是乙類牌照的申請人)需時作出所需準備,例如建立犬舍(適用於乙類牌照),以符合法定要求,當局才會發牌予申請人。已發出的 6 個乙類牌照涵蓋合共 121 頭雌性狗隻,當中單一牌照所涵蓋的雌性狗隻數目最多為 42 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陳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6個甲類牌照全部均位於住宅處所。當局解釋,物業公契所載的相關規定的施行,在發牌制度下的監管權力所涵蓋的範圍。儘管如此,漁護署已在審批過程中檢視了全部6個甲類牌照的物業公契。若有證據顯示違反有關物業公契的相關條文可能會影響相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以繁育狗隻或遵行相關處所是否適合用以繁育狗隻或遵行相關規定,視乎特定個案的情況,這或會是相關規定,視乎特定個案的情況,這或會是的相關規定,可以發言	
003449 - 00384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持有動物售賣商牌照的動物售賣商所出售的狗隻的來源。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等狗隻主要是進口或來自乙類牌照的持牌人。漁護署人員就動物售賣商牌照進行定期視察時,會查閱狗隻來源的相關文件。 主席問及禁止在本港出售野生動物和瀕危動物物種的法例,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003844 - 00443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闡明其對檢討保障動物權益的現行法例,以及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綜合法例有何立場。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保護動物福利方面,當局的主要考慮是現行法例能否達致保障動物福利的目的。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關於保護動物的法例條文,以確保該等條文能達致其目的並符合最新情況。政府當局亦會密切留意相關的國際趨勢,並會在考慮本港的獨特情況後,於有需要時提出修訂相關法例。有鑒於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無需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綜合法例。	
		副主席認為,行政長官在《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新措施,即建議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並非保障動物權益的有效措施。她又重申其關注,第 139B 章令商業狗隻繁育活動變相合法化,而依她之見,該等活動應予禁止。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處理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的申請時均會進行實地視察。甲類牌照的持牌人獲准飼養的雌性狗隻數目,取決於相關處所的面積(每頭小型大隻100平方呎,且不得在同一處所內飼養多於4頭雌性狗隻)。	
004432 - 004614	主席政府當局	主席問及甲類牌照的持牌處所的整體環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 6 個已獲批的甲類牌照而言,每名持牌人僅飼養了 1 至 3 頭雌性狗隻,當局相信該等持牌人是飼養其狗隻作寵物。在部分個案中,當申請人了解到本身未能符合相關的發牌規定時,會撤回其申請。	
004615 - 004737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 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間, 申請人撤回甲類牌照申請的個案有3宗,而 漁護署拒絕了1宗甲類牌照的申請。	
004738 - 005409	主席 鄭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鄺俊宇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有關制定全面的 保護動物法例的立場表示失望。他認為,為 了加強保護動物,有需要制定全面的保護動 物綜合法例。此外,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水 平亦應該提高,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政府 當局回應時重申對於此議題的意見,詳情可 參閱較早前就副主席的查詢所作的回應。	
		鄭議員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案件。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如警方在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解 釋,現時已有類似安排,各警區指揮官可因 應其所轄警區的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當時的 趨勢,將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交由專責隊伍跟 進。鄺議員強調,並非所有警區均設有上述 安排。	
005410 - 005810	主席 劉國勳議員 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強調,鑒於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仍不時發生,政府當局應檢討針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相關法例及罰則水平,以提高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阻嚇作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根據第169章針對殘酷對待貓狗個案提出檢	· · · · · · · · · · · ·
005811 -			
010846		會議暫停	
議程第III		生 <i>理由觀察貓狗</i>	
010847 - 011047	主席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基於公共衞生理由隔離貓狗觀察的背景及原因(立法會 CB(2)147/17-18(03)號文件)	
011048 - 011807	主席劉勳議員政府當局	劉國勳議員關注到最近兩宗漁護署在接獲市民投訴後命令貓隻須接受觀察的事件。依他之見,當局有需要檢討相應的觀察安排及相關法例,包括《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及《貓狗條例》(第 167 章)。據他所了解,在許多動物咬人或襲擊人類的個案中,相關的隻或貓隻是受到外界順大應不可能屬虛假的指來,而非感染狂疾病的徵狀;部分個案更可能屬虛假的指察,的徵點,市民對於隔離動物以作觀察,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情況印象負面;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容許貓隻及狗隻在家接較照,即使牠們尚未接種狂犬病疫苗。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 (a) 出現虛假指控的機會不大,因為漁護署是因應警方的轉介而採取行動(按照第421章所訂,如動物曾咬人,其畜養人須向警方報案),而在許多個案中,亦會提供被咬者的醫療紀錄。漁護署會聯絡被咬者及動物的畜養人,就個案進行調查。相關動物須自事發當日起計接受觀察7天;	
		(b) 咬人的動物會被送往漁護署其中一間動物管理中心以作觀察,其間會入住獨立的間隔,並由漁護署獸醫看護。考慮到部分個案中動物和畜養人關係納密,漁護署亦容許動物在家接受觀察,但前提是該動物所接種的狂犬病疫問過去3年內曾接種疫苗)。偶爾會有動物因出現其他健康問題而獨會有動物因出現其他健康問題而獨自獸醫緊密監察,漁護署亦會容許該動物交由私家獸醫診所的獸醫看護;及 (c) 噬咬和襲擊行為可能是患上狂犬病的臨床徵狀,或會導致患病的動物在短時間內死亡,因此必須安排出現上述病徵	
011808 -	主席	的動物作隔離觀察。雖然香港在過去逾 30年沒有出現動物患上狂犬病的報 告,但政府當局必須對狂犬病的風險保 持警惕,因為狂犬病仍有在其他亞洲國 家出現。 副主席關注到,居心不良的人有可能作出虛	
012422	副主席 政府當局	假指控及濫用投訴機制。 政府當局重申了基於公共衞生理由觀察貓狗的重要性。政府當局強調,觀察安排並非對相關動物或其畜養人施加懲罰(因此,部分傳媒報導的所謂"預約拘捕"根本並無其事);相反,有關安排是保障公共衞生及保障動物健康所必需的。每年有超過1000隻動物接受狂犬病隔離觀察,當中逾60%是在家接受觀察。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主席 鄺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鄺俊宇議員表達了與副主席相似的關注,並 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觀察安排,以 防止濫用。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漁護署就一宗個案進行調查可能需時數天,但最重要的是在發生動物咬人的事件後,盡快把有感染徵狀的動物隔離觀察,以盡量減低狂犬病在社區爆發的風險。	
主席 譚文豪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譚文豪議員的查詢時解釋,《貓狗條例》(第 167 章)於 1950 年代制定,旨在規管畜養貓狗及對狗隻和貓隻的管制,並且就遏止狂犬病及其他傳染病訂定條文。其後,因應在 1980 年代爆發狂犬病,當局制定了第 421 章,特別加強對狂犬病的控制。現時漁護署基於公共衞生理由隔離動物(包括狗隻和貓隻)而安排進行觀察時,會援引第 421 章(而非第 167 章)的相關條文。	
	育活動納入管制範圍。政府當局解釋,過去的調查及定罪紀錄都顯示,飼養作繁育用途的狗隻,其福利受損害的情況及程度較其他動物為嚴重。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有充分理據把狗隻繁育活動納入發牌管制之內。政府當局會在經加強規管制度實施約兩年後檢討其成效,並且評估是否有需要把規管範圍擴及貓隻。	
1		
主席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6(c)條,小組委員會須於開始工作後 12 個月內完成其工作,並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衞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由於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舉行首次會議,因此須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前總結其工作。主席又表示,小組委員會基本上已討論了工作計劃中及委員在首次會議上建議的所有事項,屬其他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項則除外。委員察悉,該等事項包括(a)保護網份動物物種(包括動物皮毛製品及象牙的	
	主席安治 主譚政	主席 實際等議員 一次組委員會的未來路向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主席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動物的措施;以及(b)在海洋公園被圈養的動物的福利。主席建議,委員可按其意願,與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該等事宜。	
		主席又表示,副主席曾於暑期休會前發信給她,要求小組委員會邀請團體代表就有關保育牛隻的事宜提出意見。委員察悉,若任隻關注團體已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及 6 月 26 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分別就"處善善人力別就"處善善人力別就"處善,分別就"處善,分別就"處善,分別就"處善,分別就"處善,分別就"處善,分別就"處善,分別就"處善,人類與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人,一	
014057 - 014513	主席 副主席 秘書	副主席認為,繼續由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動物權益及福利相關的事宜,以及把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 12 個月,是可取的做法,原因如下:	
		(a) 小組委員會仍須跟進或研究若干事 宜,包括保障農場動物免受殘酷對待此 一新興概念;及	
		(b) 鑒於事務委員會須研究多項關於食物 安全及環境衞生的事宜,可供討論動物 權益相關事宜的時間不多,故此有需要 由專責的小組委員會跟進此議題。	
		秘書解釋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7 月 7 日的會議上,就第六屆立法會把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期延長所商定的安排。	
014514 - 014757	主席 鄺俊宇議員 政府當局	鄭俊宇議員贊同副主席的意見,認為有需要 由專責的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動物權益 相關的事宜。	
		鄺議員察悉,即使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獲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亦須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後才可重新展開工作。他建議,如果可以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話,小組委員會應安排在 2017 年 12 月之前舉行多一次會議。	
014758 - 015108	主席秘書	秘書進一步解釋小組委員會延長工作期的 安排。	
		主席建議徵求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多 12 個月的建議,委員表示同意。	
		主席指示秘書處就參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與政府當局作出跟進。是次參觀暫定將於 2017 年 11 月進行。	
議程第V項	頁——其他事項		
015109 - 015123	主席政府當局	主席作總結發言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2</u> 2017 年 12 月 15 日